

证券代码：870900

证券简称：弘景光电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

弘景光电

NEEQ : 870900

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Guangdong Hongjing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Inc.



年度报告摘要

2017

一、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	魏庆阳
职务	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
电话	0760-88587578
传真	0760-88586578
电子邮箱	weiqingyang@hongjing-optech.com
公司网址	www.hongjing-optech.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 27 号,528400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http://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董事会办公室

二、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	上年同期	本期(末)比上期(末)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122,732,262.62	71,761,248.68	71.03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41,182,778.70	31,183,887.98	32.06%
营业收入	145,946,288.92	83,042,998.48	75.75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5,198,890.72	6,093,913.22	-14.69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1,352,223.08	4,586,343.78	-70.52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7,598,597.90	-12,290,316.76	161.83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3.92%	18.60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2	0.30	-26.67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	-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56	1.33	17.07%

2.2 股本结构表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期初		本期 变动	期末		
	数量	比例		数量	比例	
无限售 条件股 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2,374,500	10.14%	5,275,000	7,649,500	28.95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,473,500	6.29%	2,661,750	4,135,250	15.65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0	0.00%	2,613,250	2,613,250	9.89%
	核心员工	0	0.00%	0	0	0.00%
有限售 条件股 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21,047,000	89.86%	-2,275,000	18,772,000	71.05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2,178,000	51.99%	-1,245,750	10,932,250	41.38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8,869,000	37.87%	-1,029,250	7,839,750	29.67%
	核心员工	0	0.00%	0	0	0.00%
总股本		23,421,500	-	3,000,000	26,421,5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7				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 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赵治平	9,231,000	1,416,000	10,647,000	40.30%	7,985,250	2,661,750
2	易习军	4,525,000	480,000	5,005,000	18.94%	3,753,750	1,251,250
3	周东	3,801,000	1,006,000	4,807,000	18.19%	3,605,250	1,201,750
4	中山市弘云投资管理企业(有限合伙)	3,494,400	0	3,494,400	13.23%	2,329,600	1,164,800
5	中山市弘宽投资管理企业(有限合伙)	926,100	0	926,100	3.51%	617,400	308,700
合计		21,977,500	2,902,000	24,879,500	94.17%	18,291,250	6,588,250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- 1、赵治平是弘云投资和弘宽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；
- 2、周东是弘云投资的有限合伙人。

除上述外，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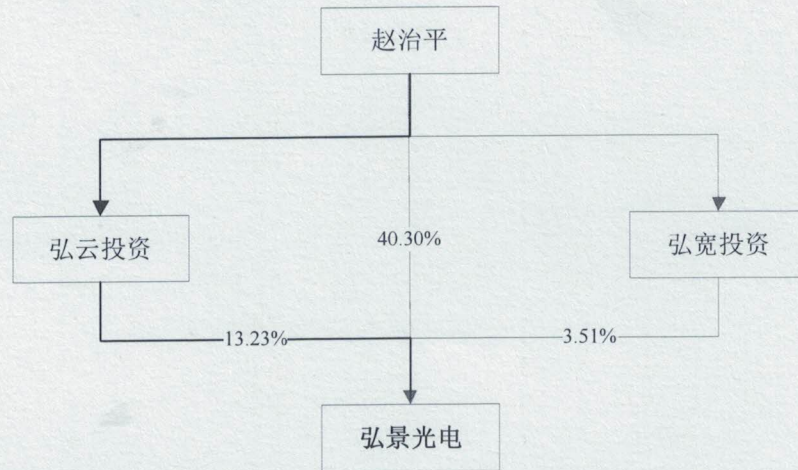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。

报告期内，赵治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截至 2017 年末，赵治平直接持有公司 40.30% 的股份，并通过弘云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3.23% 的股份，通过弘宽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.51% 的股份，合计持有公司 57.03% 的股份，其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及其他争议事项。同时，赵治平为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以及弘云投资和弘宽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。赵治平能够对弘景光电的重大事项和经营方针、政策产生重大影响，因此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简历如下：

赵治平先生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，1969 年 1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91 年，中南财经大学工业经济专业毕业；2008 年，清华大学总裁研修班研修结业；2009 年 10 月，获美国西海岸大学 MBA 学位，研究生学历。主要工作经历：1992 年 8 月至 2003 年 11 月，任东莞信泰光学有限公司制造部课长、品保部部长兼管理者代表；2004 年 4 月至 2004 年 12 月，任江西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光学元件事业部本部长；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，任凤凰光学（广东）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06 年 2 月至 2012 年 6 月，任舜宇光学（中山）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6 月，任舜科光学（天津）有限公司董事长；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，开

始在弘景有限任职；2014年7月至2016年5月，任弘景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；2015年12月至今，任弘云投资和弘宽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；2016年5月至今，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

三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

会计政策变更：

1、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因此，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。

2、变更影响

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其他收益，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。因此，调增其他收益 4,638,929.00 元，相应调减营业外收入 4,638,929.00 元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3.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√适用

单位：元

科目	上年期末（上年同期）		上上年期末（上上年同期）	
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
营业外支出	701.59	0.00	20,554.68	20,554.68
资产处置收益	0.00	-701.59	0.00	0.00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√适用

2017 年 1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弘景光电（仙桃）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湖北省仙桃市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由赵治平先生担任法定代表人。2017 年 2 月 4 日，仙桃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。

因此，公司将仙桃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。

3.4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

√不适用



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3日